

# 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文件

院行发〔2023〕01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1〕88号)及学院教学资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院在充分考虑各专业现有教学资源、教学条件和师资队伍的前提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规划,择优办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院领导、党委副书记、各教学系主任、教务办主任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务办。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做好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选拔、拟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指标比例

第四条 学院对转专业学生人数和比例实行指标控制,转出学生总人数控制在本专业同年级招生报到总人数的10%以内;转入学生总人数控制在本专业同年级招生报到总人数的20%以内。留(降)级转专业者占用转入前年级该专业的转入指标。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校内转专业:

(一) 学生入学后因健康原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 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经考核证实转专业之后有利于发挥其特长的。

(三)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 学校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做适当专业调整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含吐鲁番定向、内地新疆高中班、南疆单列、中外合作办学、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等)。

(二) 现就读学期非第2、第3学期的。

(三)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四) 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就读的。

(五) 跨大类转专业的(高考录取时明确按科类招生的,文、理科之间不能互转;音、体、美专业之间及音、体、美专业与文、理科专业之间不能互转)。

(六) 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申请转入年级专业当年选考科目要求的。

(七)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八) 尚有转入专业必修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不及格的;

(九)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0的;

(十) 无正当理由的。

(十一) 其他不符合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转专业规定的。



第七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第八条 符合学校招生录取优惠政策的考生，按学校相关文件政策执行。

##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凡就读于第2或第3学期的符合转专业条件者，在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后，可提出转专业申请，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指标分配。依据教务处于每学期开学前发放的转专业指标数。

（二）学生申请。申请转入学院各专业学生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提出书面转专业申请。申请转出学院各专业学生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和《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申请转专业知情同意书》，

（三）学院审核。学院在审核时不得超过规定的转出、转入指标数。

1. 学院根据教务处确定的转出专业指标数，分专业按申请转出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确定拟转出学生名单，在学校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将《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返还拟转出学生，并由其提交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2. 申请转入学院各专业学生按学校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后的《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交学院教务办。

3. 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综合评定（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占30%，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面试成绩占70%），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学院教务办在学校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将《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



生转专业申请表》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统一报送教务处。

(四) 学校审批。教务处根据学院报送的转专业材料进行审核,经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并公示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 报到学习。教务处将审批通过的学生名单通知各相关单位和转出学院,学生凭《转专业通知单》到转出、转入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并到转入专业报到学习。

## 第六章 学分修读与认定

第十条 在转专业手续办理过程中,学生必须在原班级学习并遵守校纪校规,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将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一条 拟转入专业已开设课程中,尚有未修课程超过 20 学分者,须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对尚有未修课程未超过 20 学分者,学院根据考核情况及专业特点等提出留(降)级初步意见,经学校研究后确定转入年级。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方能毕业,其他学习要求也以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三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两周内,应当完成学分认定工作,认定规则如下:

(一) 转出专业已修课程中,课程编码、课程名称与转入专业相同的课程,由教学综合服务平台自动认定。

(二) 转出专业已修课程中,与转入专业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教学内容、难易程度相当的课程,由学生在教学综合服务平台提交课程学分认定申请并送审,经开课单位、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本科学生开始施行。



#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

学号		原所在学院、专业、年级	院	专业	级
姓名		拟转入学院、专业、年级	院	专业	级
生源省份		是否特殊招生形式或与学校有明确约定录取：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考科类（视情况选填） 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考各科目名称及分数：				
特别 提醒	学生转专业申请一旦审批通过，不能回原专业学习；学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转出专业已修课程中，与转入专业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教学内容、难易程度相当的课程，由学生在教学综合服务平台提交课程学分认定申请并送审，经开课单位、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定。 是否阅读： 是 ( ) ； 否 ( )				
	学生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拟转入专业已开设课程中，尚有未修课程超过 20 学分者，须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是否同意降级：是 ( ) ； 否 ( )					
学生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转专业 原因	联系电话： _____ 学生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转出学 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名（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副书记签名（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转入学 院意见	转入学院领导在签署意见前，必须确认学生是否到转入学院教务办了解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教务办老师是否将该生原专业修读课程与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比较，并告知学生转入后需要修读哪些课程（特别提醒学生还须补修哪些课程及如何参加课程修读、考试等相关事项）。 学院教务办告知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未跨大类/高考选考科目符合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院长签名（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科 审查情 况	成 绩 审 核	1. 拟转入年级专业必修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是否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否高于 2.0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人： _____ 年 月 日
	学 籍 审 核	1. 在校期间无转专业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自“学号”至“转专业原因”栏由学生本人亲笔如实填写，经转出学院审核通过后，于第 1 周星期二前交转入学院。学校审批通过的学生于第 3 周星期一到转出学院教务办领取《转专业通知单》，并凭通知单到转出和转入学院的教务办和学工办办理相关手续。



## 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申请转专业知情同意书

本人现为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  
学生，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学号\_\_\_\_\_，现申请转入湖南科技大学\_\_\_\_\_学院  
\_\_\_\_\_级\_\_\_\_\_专业，本人对拟转入专业已进行充  
分了解，并承诺转专业申请一旦审批通过，不以任何理由申请放  
弃转入专业，否则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  
意见

系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工办  
意见

年级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